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秋發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林先生，48 歲，於中央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林先生自目前為珠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任會計師及首席合伙人。彼曾為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上市公司進行審計，並於會計行業擁有逾 25 年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國家級刊物《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發表過多篇專業文章。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10,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曹炳昌先生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蘭洋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林秋發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